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調任及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6月6日起：

- (1) 王衛平醫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姚其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姜培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姜培興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王醫師。

### 調任董事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且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6月6日起，王衛平醫師(「王醫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醫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衛平醫師，65歲，於調任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1982年至今，王醫師一直在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任職。王醫師於臨床兒科護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除提供醫療護理外，王醫師為專門從事兒科學領域臨床教育及研究的教授。

王醫師於1978年8月取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學博士學位。王醫師於1994年12月獲上海醫科大學評為高級教授。

王醫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醫師須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王醫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本公司不時制定及修訂之福利計劃可能向其他類似職位僱員提供之其他共同福利。應付王醫師之薪酬已經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批准，按其資歷、經驗、職責輕重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醫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王醫師之調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6月6日起：(1)姚其湧先生(「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2)姜培興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及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其湧先生**，53歲，自2002年起擔任宏兆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姚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培興先生，49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華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起擔任河北唐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起擔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並於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姜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姜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上市之公司)總行之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該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姜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總裁。姜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8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81)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助理，並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其上海總部之總經理。姜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0年2月擔任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姜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期貨業務部之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6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行政專業碩士學位。

姚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姚先生及姜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其各自之委任書，姚先生將不會獲發薪酬，而姜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應付姚先生及姜先生之薪酬已經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批准，按其各自之資歷、經驗、職責輕重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及姜先生均概無(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姚先生及姜先生各自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7年6月6日起，王醫師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代王醫師。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

姜培興先生(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振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斯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董事：

方宜新醫師(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培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